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5735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邱紹偉

邱紹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邱紹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98,506元，及自民國95年12月3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96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（即16%）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如對債務人邱紹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邱紹和給付之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1

書記官 謝明松

02 附記：

0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5 庸另行聲請。